

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独山子区城区外围基础测绘及无人机正射影像数据采集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独山子区城区外围基础测绘及无人机正射影像数据采集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3963.6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6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/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_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: **2025年7月1日**

